



合同登记编号:

FXTC - FXH T- 03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地震风险探查北西向构造深反射地震探测  
——遥感解译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地震局

受托人(乙方): 北京德中天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丙方):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海 淀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日

有效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甲方(全称): 北京市地震局

受托方乙方(全称): 北京德中天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丙方(全称):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方承担北京市地震风险探查北西向构造深反射地震探测——遥感解译委托业务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委托业务概况

1.1.1 委托业务名称: 北京市地震风险探查北西向构造深反射地震探测——遥感解译

1.1.2 所属项目名称: 北京市地震风险探查北西向构造深反射地震探测——遥感解译

### 1.2 委托业务目标、任务: (项目目标、任务概述)

完成南口山前断裂、紫荆关断裂、南口-孙河断裂等有地表断错地貌标志的断层沿线两侧宽度共1km,长约70km范围内无人机激光雷达数据采集、处理、解译工作。获取平均点密度不低于12个点每平方米,地面点不低于10个点每平方米的激光点云数据和分辨率不低于0.1m的航飞影像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处理和遥感解译工作。活动断层两侧解译要素包括单体尺度大于或等于30m的地质体、地貌面、断层迹线或线性构造,位移值大于等于5m的断错地貌单元,编绘1:5万比例尺的条带状活断层遥感解译图件,编绘1:1万比例尺活动断层典型断错地貌解译图件,编写活动断层遥感调查报告。初步确定拟研究活动断裂的空间展布、几何结构、构造地貌、断裂带交切关系等特征。

### 1.3 标准和规范

委托业务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及委托方的要求,包括:

GB/T 27920.1—2011《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1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CH/Z 3005—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CH/T 8023—2011《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CH/T 8024—2011《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CH/T 3014—2014《数字表面模型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  
GB/T 27919—2011《IMU/GPS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GB/T 20258.1—2007《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9008.2—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高程模型》；  
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 1.4 主要工作量

受托方在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

(1) 70平方公里，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和航飞影像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LiDAR数据覆盖区遥感解译。

#### 1.5 预期成果

(1) DEM、DOM、点云分类数据；

(2) 编绘1:5万比例尺的条带状活断层遥感解译图件、编写1:1万比例尺活动断层典型断错地貌解译图件，编制活动断层遥感调查报告。

### 第二条 委托业务周期

2.1 工作时间：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 2.2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2.1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委托业务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委托业务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2.2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出的委托业务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

之日起，未在15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受托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30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2.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受托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委托方认可可以顺延。

2.2.4 委托业务负责人因意外不能履行职责的，造成委托业务工作中断的，受托方可向委托方申请延期履行，但应当按照委托方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更换具有同等业务资格、能力的委托业务负责人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业务。

2.2.5 合同当事人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执行需要经战区，空军等军队管理部门审批空域，如果空域审批时间影响项目执行时间计划双方可以协商顺延时间。

###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丙三方均应遵守国家关于地质调查项目委托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委托业务的论证评估、任务下达、设计编制与审查、实施与监督检查、野外验收、成果报告评审与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 3.1 委托方责任和义务

3.1.1 及时支付委托业务经费。

3.1.2 负责监督检查受托方委托业务管理工作。

3.1.3 负责监督受托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3.1.4 根据受托方工作成果及其申请，组织论证本委托业务是否续作或结束。

3.1.5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委托业务的野外验收。

3.1.6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委托业务的成果验收。

3.1.7 办理委托业务资料接受。

3.1.8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委托业务验收。

3.1.9 根据受托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10 根据受托方申请，办理委托业务终止结算手续。

#### 3.2 受托方责任和义务

3.2.1 受托方保证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和授权、能力和条件，保证其进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的合法性。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

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全部或部分再委托、转包或分包。

3.2.2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委托业务工作目标、足额各项工作手段的实物工作量。

3.2.3 负责本委托业务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 及时向委托方报送委托业务实施进展工作报告、技术、经费、统计报告和专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业务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发现重要矿产地、重要异常地等,应及时向委托方报送专报。

3.2.5 负责编报委托业务设计方案、最终成果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如果有)。

3.2.6 委托业务经费应保证用于本委托业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委托业务单独核算,编制委托业务经费年度决算。

3.2.7 委托业务完成时应及时编制委托业务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并配合中介审计机构对委托业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列入委托业务成本。

3.2.8 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汇交委托业务成果地质资料,并保管好委托业务原始资料、实物资料。

3.2.9 负责编报委托业务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3.2.10 接受委托方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的质量、经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11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委托方及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委托业务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委托业务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委托业务总价款(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元(¥ 1,036,000.00 万元)。

#### 4.2 方式支付:

付款进度: 签订合同且收到等额发票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金额为(大写): 伍拾壹万捌仟元整(¥518,000.00), 其中支付乙方(大写): 肆拾壹万叁仟元整(¥413,000.00), 支付丙方(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105,000.00);

完成所有成果并提交甲方(采购人)后, 乙、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 甲方在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金额为(大写): 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310,800.00), 其中支付乙方(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247,800.00), 支付丙方(大写): 陆万叁仟元整(¥63,000.00);

通过甲方(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 乙、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 甲方在15日内付合同金额的20%, 金额为(大写): 贰拾万柒仟贰佰元整(¥207200.00), 其中支付乙方(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165,200.00), 支付丙方(大写): 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4.4 委托业务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 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 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4.5 因受托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及委托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报告或成果的, 委托方有权行使抗辩权, 暂停拨付相关进度款, 直至受托方严格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且通过委托方的阶段性验收或确认后, 方可恢复拨付费用。

####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 应按本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协商变更:

- (1) 因不可抗力影响, 造成合同履行困难, 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 (2) 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 需缩短项目周期。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因前期工作结果变更项目周期、调整主要工作或主要工作量。
- (5) 依据前期工作进展需变更设计。

5.2 除5.1(2)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变更, 提出变更一方,

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在5.1(2)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处理要求、处理费用，并按第七条补偿受托方损失。

5.3 因变更引起委托业务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5.2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5.4 委托业务经费增加和减少：

5.4.1 委托方提出变更，如增加受托方工作支出的，且不能调减其他实质性工作的，应追加委托业务经费。

5.4.2 受托方提出变更，如果减少了工作量及其经费，在征得委托方认可后，可按等额经费相应增加其他地质工作；如无必要增加其他地质工作，应减少委托业务经费。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委托业务进入结算程序：

6.1.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受托方书面提出申请，委托方认可。

6.1.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6.1.3 委托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缩短工作期限的。

6.1.4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丙方违约责任：

6.2.1 乙、丙方将项目全部或主要工作任务擅自转委托、转包或分包。

6.2.2 乙、丙方资质丧失、降级以致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资格。

6.2.3 乙、丙方发生兼(合)并、分立、改制或其他重大事项。

6.2.4 乙、丙方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委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可向委托方发出通知，要求委托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方收到受托方通知后1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受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委托方违约责任。委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1) 因委托方原因未能按第4.1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委托方违反第5.1款第(3)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 因委托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5) 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委托方因委托业务资金未落实或造成受托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受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7) 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7.2 受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方违约。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委托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受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如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受托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1) 受托方挤占、截留、挪用委托业务经费影响项目执行的。

(2) 受托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 受托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申请成果报告评审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时间、汇交资料时间)且超过6个月的。

(4) 受托方不提交委托业务成果报告或不汇交委托业务资料的。

(5) 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6) 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7) 受托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报告、汇交资料。

(8)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委托方的约定。

(9) 受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受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委托业务，委托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使用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委托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将受托方列入其管理负面名单，拒绝受托方在5年内承担或受托参加委托方委托业务工作。

###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7.4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委托业务要求、费用拨付和管理发生变化的，应执行新规定，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密及其他(环保、安全等)

### 8.1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及所有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对外提供；经甲方书面授权乙、丙方可以使用。凡涉及本合同主要技术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对外发表，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约束力。

###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受托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委托业务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8.3 合同当事人其他约定(环保、安全等)：

## 第九条 委托业务负责人

9.1 受托方指派并获委托方认可的委托业务负责人是：(姓名)张文昊；

9.1.1 身份证号：120105198701300614；

9.1.2 职称等级： 高级工 ，发证单位：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9.1.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委托业务负责人即经受托方授权，代表受托方负责履行合同。

9.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受托方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委托业务负责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与委托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 第十条 委托业务质量检查和验收

### 10.1 质量检查及其费用分担

10.1.1 委托方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检查，一般1次，但不限于1次。

10.1.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国家规范标准执行。

10.1.3 质量、经费检查由委托方组织，应在检查前7日书面通知受托方。

10.1.4 受托方应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为检查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质量检查有关的费用。

10.1.5 对质量、经费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受托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第十一条 成果验收

11.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11.2 受托方按照项目要求编制本委托业务最终成果报告。

11.3 受托方在完成本条第11.2款规定工作，应在本合同第2.2款规定期限前7日，向委托方提交验收申请。委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给受托方书面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11.4 委托方向承办人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应组织验收。如果超过15日委托方未进行验收视为项目成功合格。

11.5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11.6 委托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受托方说明原因，受托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11.7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长人员提出异议。

11.8 受托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

费用。

11.9 验收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15个工作日未答复，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11.10 委托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组织本次验收，但不能免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1.11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受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1个月内完成，提交修改稿。因修改报告，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2.2条资料汇交期限之规定。

11.12 受托方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查。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修改后的成果报告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发送审查意见书。

11.13 按本合同第六条终止的，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任务可以形成成果报告的，可编写报告或总结，执行本条之约定。

## 第十二条 资料汇交

12.1 受托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向委托方汇交资料，委托人需对提交资料进行签字确认接收。

12.2 标准和规范按国家技术委托方有关要求执行。

12.3 汇交资料经委托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合同附件

13.1.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项目总体设计、续作工作方案(如果有)；
- (7) 质量、经费检查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 委托业务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 (2) 续作委托业务考核意见(如果有);
- (3) 委托业务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4) 报告评审意见书;
- (5) 资料汇交证明;
- (6) 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3.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13.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 4 份。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4 本合同中所称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确认”字样材料,均以纸质并经合同当事人一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所称“收到日期”等,均以信函送达、传真日期为准。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完地质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委托方(公章):北京市地震局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62614147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签字时间: 2020年4月19日

唐景见

受托方(公章): 北京德中天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010-82781320

传真: 010-827813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1100 1045 3000 5301 5163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1 幢 1 层 B 座 101

邮政编码: 100085

签字时间: 2024年3月28日

受托方(公章):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010-62009080

传真: 010-620090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0200 0029 0908 8101 131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签字时间: 2024年3月28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